

合作社法刪除第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71 號

第十三條 (刪除)

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：

一、死亡。

二、自請退社。

三、除名。

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，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，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。